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忠实勤勉履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时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履职原则，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日常运作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围绕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马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2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助教、讲师、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处长，研究生处 MBA 教育中心处长、主任、院长，曾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教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咨询业联合会会长。现已退休，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

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会会议 4 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年均亲自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

会前，本人认真研读会议材料，对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慎审阅与充分核查，全面掌握议案内容及决策依据，为会议审议做好充分准备。会议期间，本人就相关议案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审慎讨论，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形。同时，本人按时出席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专业能力认真履职，为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①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作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履职。全年出席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4 次，共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广西横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银行间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10 个重要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履职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环境变化，主动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结合专业经验为公司发展战略的研究、制定与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把握发展方向、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支持。

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全年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了《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资总额决算的议案》《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等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兑现议案》《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等 5 个议案，对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本人严格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经审慎核查与评估，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事项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兼顾内部公平与市场竞争力，有效发挥了薪酬的激励与约束作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出席 3 次，并对《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期间，本人对各项提交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真研读相关议案材料，充分结合自身专业判断，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对需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需本人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相关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审核职责，全年与公司内部审计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常态化、实质性沟通。尤其在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期间，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公司财务核算规范等内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深入的沟通交流；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第一时间听取其关于审计情况的详细说明，全面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就审计相关事项开展全面沟通，督促管理层配合审计工作、推进问题整改，确保审计工作高效推进，保障审计结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五) 公司现场调查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等会议的契机，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现状、财务管理规范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状况。同时，日常通过电话、微信等便捷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履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给予了充分配合与支持：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筹备会议资料，及时与本人沟通会议相关事项、送达会议材料，保障本人有充足时间审阅资料；日常工作中，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调查、问询等工作，及时提供本人履职所需的相关资料，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和建议及时反馈、妥善处理，为本人顺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全面支持。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累计达 17 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1.2025 年 4 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8 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对《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2025 年 12 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对《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进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1. 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4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本人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调研公司内部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控建设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密切关注公司运营动态与发展走向。履职期间，本人对所有董事会议案进行细致审查，主动发表独立见解，严谨、审慎行使表决权；同时，积极督促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充分运用自身经验及专业背景，为公司经营发展和决策制定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建议，助力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人将始终坚守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重点关注并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实际行动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质量不断提升。

独立董事：马洁

2026年4月19日